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环境相关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补充披露内容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之“一、重大环保问题”之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：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一期（FQ-03）及三期（FQ-09）净化尾气排口非甲烷总烃超标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	处罚人民币 66 万元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较大影响	已完成相关整改，未再出现超标处罚现象，并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
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超标排放水污染物；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	处罚人民币 16 万元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较大影响	已完成相关整改，未再出现超标处罚现象，并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曾在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。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问题，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已对外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